

##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简称“《8 号指引》”）精神，经核查：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与关联方因销售产品等原因发生经营性资金占用外，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所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项；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3510.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61%。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

2023 年 4 月 27 日

#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就《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22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3973.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3.31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09577.95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7801.12 万元。公司本年度不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

2023 年 4 月 27 日

#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

2023 年 4 月 27 日

#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反映了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目前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其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发生存入金额 18.96 亿元，取出金额 17.96 亿元，期末余额 1.67 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

财务公司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等金融业务中，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未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

2023 年 4 月 27 日

#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即董事会提名颜学钊、范爱军、董其宏、乔国安、时勤功、顾小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人员的提名和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颜学钊、范爱军、董其宏、乔国安、时勤功、顾小舟担任董事，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担任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本公司现任监事，非失信被执行人，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

2023年4月27日